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**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臺北市立弘道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校隊重榮譽、守秩序之優良隊風，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，特訂本管理辦法。

貳、內容：本辦法分為生活常規、課業學習、運動訓練、獎勵原則四項。

一、生活常規：

1.本校運動代表隊，遵守校規不作破壞校（班）譽的事，更以努力爭取最高榮譽為目標。

2.凡是有累計或一次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一律以退隊懲處。

3.學生中途因故須退出運動校隊，非經教練、體育組長簽名認可而自行脫隊者，視同退隊辦理。

4.發揮團隊精神，養成「自重」、「自律」、「自勵」之習性，並注意禮貌，養成良好習慣。

二、課業學習：

1.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業成績，以該生各科平均成績為準，連續兩次段考總成績平均退步達5分者，經勸告仍未能改善，在導師、教練或業務主管簽可後，以退隊處分。

2.如早自習安排考試學生訂於中午補考，完成課業。

三、運動訓練：

1.確實遵守各項代表隊排定時間，準時到場練習，不遲到早退，凡情形嚴重者，教練得提出退隊處分。

 (1)訓練時間：

* 籃球隊：早自習時間 07：00至08：15
* 田徑隊：中午時間12:10至13:15
* 跆拳道：週三、週五早自習時間 07：30至08：15
* 羽球隊：週二至週五下午12:35~13:15
* 適逢比賽時期，為加強訓練，必要時得延長訓練時間，惟須以學務處開出之公假單為主。

 (2)**結束訓練時，所有代表隊學生均須在隊長帶領下，排隊整齊保持安靜且穿著校服返回教室；不得假藉任何理由晚進教室，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時，一律記遲到或曠課論，嚴重者，得提出退隊處分。**

2.練習比賽應確實服從教練指導，不得有推諉逃避情事。

3.遇有身體不適狀況應及早報告教練或體育老師，不得隱瞞狀況或擅改練習課表。

4.認真學習，日求精進，不得敷衍塞責、得過且過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1.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附件—學生對外參賽敘獎額度一覽表辦理。

2.同一項比賽採最高一次成績認定敘獎資格，此限定不分個人或團體項目。

3.學生參與運動訓練守時守規，積極認真，代表隊教練得於學期末提出嘉獎申請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校隊招募時間：**自109年9月1日起至9月10日截止，報名表請治學務處體育組索取**。

 備註：籃球隊招生結束後，會另行公告術科考試時間。

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沿線撕下繳回

**家長及導師同意書**

本人確實瞭解弘道國中校隊管理辦法（含本同意書共二頁），茲同意 年 班 號學生 參加弘道國中 運動校隊，並共同約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